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2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1—3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4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5—10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11—87

¹ GC(51)/COM.5/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号文件。

07-3682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活动（续） (GC(51)/COM.5/L.8 号文件)

1. 印度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时说，世界各地对能源的需求继续迅猛增长。原子能机构的最新预测表明，到 2030 年，全球能源消耗将增加 53%，其中 70% 的增长是在发展中国家。
2. 核电除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的增长和加强能源供应保证外，还将有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原子能机构的中期预测指出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大幅度扩大利用核电的可能性。
3. 大型反应堆不一定适合投资能力十分有限或拥有小电网的国家，这就是印度和其他六个成员国之所以提交一项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发展和利用的决议草案的原因。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1)/COM.5/L.16 号文件)

4. 新西兰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建立在去年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并预见重要的运输安全问题。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既有沿海国也有承运国。

23.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GC(51)/COM.5/L.15 号文件)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 GC(51)/COM.5/L.1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时说，它对大会 2006 年通过的 GC(50)/DEC/12 号决定作了更新。
6.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自大会通过 GC(43)/RES/19 号决议以来已过去了八年，并说成员国应当履行该决议所述共同承诺。
7. 摩洛哥代表对去年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并促请全体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定草案。

8. 加拿大代表指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一旦生效,每个成员国都将是地区组的一部分,他要求有更多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

9.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1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10. 会议同意如上。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1)/COM.5/L.8 号文件）

11.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是 GC(51)/COM.5/L.8 号文件所载并由印度代表在先前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他说许多国家都对中小型反应堆十分感兴趣。

12. 中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疏漏了中国的名字。

13. 奥地利代表说,该决议草案的许多表述方式与全体委员会以 GC(51)/COM.5/L.7/Rev.1 号文件建议的题为“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的决议草案以及以 GC(51)/COM.5/L.6 号文件提交的题为“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相同。因此,他想知道该决议草案提供了哪些附加值。

14. 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多余的。他的发言得到卢森堡、爱尔兰和丹麦代表的支持。

15. 巴西和加拿大代表说,他们两国的代表团不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多余的。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忆及,大会 2006 年在 GC(50)/RES/13.B.1 号决议第 5(a) 段鼓励发展“中小型核动力堆”。

17. 主席向委员会建议,尽管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 GC(51)/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是多余的,但应集中精力审议该决议草案,以便达成一份能够建议大会通过的案文。

18. 会议同意如上。

19. 南非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并建议在(e)段后面增加如下一段“还注意到一些中小型反应堆设计具有增强抗扩散能力的燃料特征”。

20.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能够接受南非代表建议增加的段落。

21. 加纳代表表示支持南非代表提出的建议。

22.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删除(e)段，并极力要求不要将南非代表建议增加的段落列入该决议草案。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删除(e)段。
24. 南非代表说，如果一致认为应当删除(e)段，他将撤回他的建议。
25. 主席询问全体委员会是否希望删除(e)段。
26. 会议同意如上。
27.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b)段中的“经济上”一词应改为“经济性”。
28. 也门代表建议将第 1 段中的“经济上”一词改为“经济上可行”。
29. 英国代表建议将第 1 段中的措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替换为“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30. 她欢迎在第 6 段(3)分段中设想总干事在 2009 年以前不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1. 主席询问也门代表和英国代表就第 1 段提出的建议是否能被接受。
32. 会议同意如上。
33. 奥地利代表建议在(c)段后面增加如下一段“还注意到中小型机组也存在的与核动力堆有关的危险和未决问题”。
34. 法国代表说，奥地利代表建议增加的序言段落提出了其他决议草案涉及的一些问题。为了达成一项均衡方案，或许可采用与 GC(51)/COM.5/L.6 号文件所载“核动力应用”决议草案(j)段类似的表述方式，该段提到“利益和风险”。
35. 印度代表在表示支持法国代表的意见时说，他认为例如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b)段已经解决了奥地利的关切问题。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表示支持法国代表的意见，并指出 GC(51)/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f)段提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
37. 主席建议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奥地利代表提出的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
38. 挪威代表建议在第 3 段“社会”后面增加“环境”。
39. 法国代表说，所设想的可行性研究自然将包括评定环境影响。但法国代表团不反对在第 3 段提及环境保护。
40. 巴基斯坦代表说，在这类可行性研究中始终考虑了环境影响问题。

41. 挪威代表欢迎法国代表表示的灵活性，并说她更倾向于在第 3 段明确提及环境影响，并为保持一致，(b)段也应明确提及环境影响。
42. 印度代表说，他认为通过在(b)段中提及水管理问题，环境关切已经被述及。他倾向于该决议草案中不提及环境保护，但他不会妨碍就赞成列入这些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
43. 新西兰代表建议在第 3 段“技术问题”后面插入词语“包括保安在内的可能费用和危险因素、水管理以及”。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为了避免过多详尽地涉及所设想的可行性研究的性质，应将第 3 段改为“……除涉及技术问题外，特别涉及中小型反应堆技术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45. 挪威代表表示支持该建议后说，虽然在可行性研究中涉及环境影响是标准程序，但不能确定所有可行性研究都将遵循标准程序。
46. 奥地利代表表示支持新西兰代表的建议和挪威代表的意见，并说案文中没有反映在提交该决议草案之前奥地利等国的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建议。考虑到决议草案其他段落的详细程度，以及有若干段落重复了其他决议草案所载观点，他不认为明确响应环境关切的表述方式有什么严重问题。
47. 法国代表在挪威、爱尔兰、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巴基斯坦、奥地利、印度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主席发表意见之后，建议将第 3 段改为“不仅将涵盖安全和保安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问题，同时也应将中小型反应堆技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
48.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接受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49. 会议同意如上。
50. 奥地利代表在提及第 4 段时说，奥地利代表团不能支持一项请总干事与多边金融机构“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的决议。奥地利是若干多边金融机构中的一个净捐助国，它对发展和利用核电一概持反对态度，并因此反对总干事与多边金融机构为了中小型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进行磋商。奥地利代表团希望看到删除“多边金融机构”的措辞。
51. 印度代表说，如果总干事实际上一直在与多边金融机构“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活动方面”进行磋商，印度代表团看不出为什么要删除这些措辞。
52. 挪威代表建议在“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相关”和“活动方面”之间插入“咨询”一词。
53. 加拿大代表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GC(50)/RES/13.B 号决议第 9 段请总干事“就核电

作为满足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的一种方案之资金筹措的创新手段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说加拿大的理解是，为了响应这一要求，秘书处一直在与多边金融机构磋商。加拿大代表团不知道如果秘书处不与这些机构磋商，怎么会编制出令人信服的报告。

54. 南非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的意见，并说南非代表团反对关于在第 4 段插入“咨询”一词的意见。

55. 新西兰代表指出 GC(50)/RES/13.B 号决议第 9 段没有提及多边金融机构，并要求委员会表现出灵活性。

56. 法国代表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删除“多边”一词。

58. 奥地利代表要求利用时间认真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59. 挪威代表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她建议在第 4 段插入“咨询”一词，因为原子能机构有关促进核电的大部分法定活动都是咨询性的。

60. 核能司计划联络官说，原子能机构有关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活动包括组织培训和协调研究项目。

61. 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印度的代表说，他们反对插入“咨询”一词。

62. 主席建议在奥地利代表认真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之后，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第 4 段。

63. 会议同意如上。

64. 新西兰代表在提及执行部分第 5 段时，建议删除“推动和”和“发展和”。

65.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准备接受该建议，并希望新西兰代表团和具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对其他段落表现出灵活性。

66. 印度代表赞同法国代表的意见。

67. 主席认为委员会能够接受在第 5 段删除“推动和”和“发展和”。

68. 会议同意如上。

69. 挪威代表建议在第 6 段(2)分段中“成员国”前面加上“感兴趣的”一词。

70.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能够接受挪威代表就第 6 段(2)分段提出的建议。

71. 会议同意如上。

72. 爱尔兰代表建议在(a)段后面插入如下一段：“确认对核电的利用必须根据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时对安全和保安及保障的有效水平作出承诺和持续以有效水平的方式进行这方面的实施工作”。GC(51)/COM.5/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l)段和GC(50)/RES/13.B号决议(l)段载有同样的语句。

73. 新西兰代表对爱尔兰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74. 主席对所建议段落和GC(51)/COM.5/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l)段一样的情况下增列该段落的必要性提出质疑。

75. 奥地利代表在回应主席的意见时说，虽然所建议增列的段落可能似乎是多余的，但包括奥地利在内的若干成员国希望看到将GC(51)/COM.5/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l)段的语句引入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76. 爱尔兰代表说，爱尔兰代表团依然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多余的。但鉴于委员会已商定应集中精力审议该决议草案以便达成一份能够建议大会通过的案文，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增加大会在通过GC(50)/RES/13.B号决议时所认可的语句是有益的。

77. 印度代表说，他看不出所建议的增列段落有何必要性。但为了不使讨论拖延下去，印度代表团将保持克制，不反对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列入该段。

78. 南非代表说，他也看不出所建议的增列段落有何必要性。如果决议草案中要插入该段，则应放在(k)段后面。

79. 卢森堡代表对奥地利和爱尔兰代表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

80. 爱尔兰代表在回应南非代表提出的第二个意见时说，爱尔兰代表团认为所建议增列段落的适当位置是放在(a)段后面。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在审议GC(51)/COM.5/L.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过程中如此晚的阶段建议插入一个新段落于事无补。

82. 主席建议全体委员会在稍后的会议上复议爱尔兰代表所建议增列段落的问题。

83. 会议同意如上。

84. 挪威代表在忆及经商定的案文第3段提及“安全和保安及环境保护”时，建议将(b)段改为“……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保安、可靠性……”。

85.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接受挪威代表提出的建议。

86. 会议同意如上。

87. 奥地利代表在忆及他曾建议增加如下一段“还注意到中小型机组也存在的与核动力堆有关的危险和未决问题”时说，他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的成员就该建议进行非正式讨论。

88. 印度代表在回应奥地利代表提出的意见时说，他认为通过磋商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修改，已促使他提出的关切问题得到了解决。

会议于下午 1 时 25 分结束。